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0-2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1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黄广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聂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崔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聂周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聂周荣先生个人资料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崔河董事长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聂周荣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鹤山市人民西路40号(邮政编码:529700)

现拟修改为"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520号(邮政编码:510500)"

原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冷藏设备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食品冷藏及空调、冷藏设备的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畜禽饲养技术服务;农业技术研究开发。

现拟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冷藏设备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场地出租;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食品冷藏及空调、冷藏设备的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畜禽饲养技术服务;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文化、教育产品设计开发;销售: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0—26)。

公司定于2011年1月12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聂周荣先生个人资料

聂周荣,男,195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4年6月参加工作,1974年6月至1978年3月任恩平县沙湖公社南闸大队团支部书记;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在中山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学习;1982年1月至1985年6月历任省计委调研处干部、副科长;1985年6月至1991年10月历任省计委经济研究所副科级干部、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其间:1989年3月至1991年1月挂任广宁县副县长);1991年1月至1992年10月任省计委外事法规处处长(其间:1992年1月至1992年10月挂任省信息中心副主任);1992年10月至1995年1月任省信息中心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主管全面工作);1995年1月至2000年6月任云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其间:1995年6月至1996年6月兼任市经委主任、党组书记、市直工交系统党委书记);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任广东省工业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6月至今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附件二: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选聂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聂周荣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他们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提名聂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张硕城、杨卫华、龚洁敏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0-2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月12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5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补选聂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其法人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11年1月7日　(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人民西路40号或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29700或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

联系电话:(0750)8860688或(020)83603985

传　　真:(0750)8889673或(020)8360398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附后)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补选聂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0-03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2.58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56,4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23.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026.5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018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用于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达科技")网络通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现卓翼科技、天津卓达、中信银行、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万国")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四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卓达科技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250201040027477,截止2010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3,005.778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卓达科技网络通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卓达科技后续如发生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卓达科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必须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申银万国。卓达科技存单不得质押。此外,卓达科技如发生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须承诺上述通知存款到期后不得直接对外支付,必须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申银万国。

二、卓达科技、中信银行、卓翼科技三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申银万国作为卓翼科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卓达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银万国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卓翼科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卓达科技、中信银行和卓翼科技应当配合申银万国的调查与查询。申银万国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卓达科技授权申银万国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祥生、顾晶晶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卓达科技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查询卓达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银万国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卓达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卓达科技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银万国。中信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卓达科技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银万国,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银万国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银万国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卓达科技、中信银行、卓翼科技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申银万国出具对账单或向申银万国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银万国调查专户情形的,卓达科技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卓达科技、中信银行、申银万国、卓翼科技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银万国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95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关联方2010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将本集团2010年向关联方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显示模组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集团向关联方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显示模组的2010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调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订立,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5)条,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为其主要股东中兴新(持有立德22.5%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2、2010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集团与关联方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2010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5,500万元。

二、审议通过《拟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追加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将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追加至40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国内保理、贷款、票据等业务。该综合授信额度尚须授信银行的批准,公司在办理该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具体业务时需要根据公司现有内部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此决议自2010年12月27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前,或(2)2011年3月30日前较早之日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

1、综合授信额度是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给予公司在其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公司不需提供资产抵押。公司在该额度项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应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金额为准。

2、2010年9月27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该额度已获2010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0-047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请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请辞报告,李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10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何应平先生、卢旺山先生提交的书面请辞报告,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何应平先生、卢旺山先生分别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内销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职务,何应平先生、卢旺山先生请辞后在公司将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雄先生、何应平先生、卢旺山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雄先生董事职务的请辞申请自2010年12月25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总经理职务的请辞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何应平先生、卢旺山先生的请辞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李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李雄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总经理缺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开会议确定新的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谨向李雄先生、何应平先生、卢旺山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0年12月24日簿记建档和发行招标,至2010年12月27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0宝新MTN1
中期票据代码	1082220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发行招标日	2010年12月24日
实际发行总额	陆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陆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85%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0-6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1日分别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上半年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本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1亿元。

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迅猛,净化工程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增多的缘故,基于对宏观金融政策的判断,公司将运用多种融资方式,于2011年上半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6亿元,以保证公司对未来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支持。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是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给予公司在其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公司不需提供资产抵押。在该额度项下,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妥善使用,并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金额为准。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在授权额度内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公告》将于近日另行公告,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0-6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11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2日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6日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1年上半年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刘晓渔、杨利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1年1月12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11年上半年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0-6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已设立合肥子公司合肥洁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已于近日完成相关转帐事宜。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洁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洁易")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肥洁易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汇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1302012229200038738,截止2010年12月27日,专户余额为500万元。同时合肥洁易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汇通支行开设账号为1302012214200006480的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以下简称"通知账户"),截止2010年12月27日,通知账户余额为500.708万元。该专户及通知账户仅用于合肥洁易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合肥洁易募集资金以存单或通知存款形式存放,不得用于质押。

二、合肥洁易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合肥洁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合肥洁易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合肥洁易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炳全、任强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合肥洁易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合肥洁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合肥洁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合肥洁易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合肥洁易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合肥洁易、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0-05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层会议室(本公司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2)2010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313,075,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蔡展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关于201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改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赞成:51,098,459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改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八十万元整。

表决结果:赞成:313,075,245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0-05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28日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0-046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酒类商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商贸")采购酒类商品(含48度五粮液专供天虹酒和其他酒类商品),合作时间为2年,采购金额合计约12,0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

中航商贸由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1993年全资出资设立,中航商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同一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和总经理由镭先生,分别为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航商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合作协议待签署后再行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酒类商品的采购渠道,便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程序方面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两名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向中航商贸采购酒类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权限并修订《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及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